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 24 期（总第 660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 年 7 月 2 日

第 24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发改规〔2020〕1 号) (6)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提升北京高校

专利质量加快促进科技成果

转移转化的意见

(京教研〔2020〕5 号) (20)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本市

农业户籍人员建立人事档案及

服务工作的通知(试行)	
(京人社人才发〔2020〕1 号)	(30)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宣布失效	
一批规范性文件的通告	
(京人社发〔2020〕3 号)	(33)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全面推进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	
(京人社职鉴发〔2020〕3 号)	(35)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 2020 年度	
北京市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职称评价工作安排的通知	
(京人社事业字〔2020〕46 号)	(42)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节能减排商品	
销售企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商消促字〔2020〕15 号)	(45)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废止《北京市专利	
行政委托执法办法》的通知	
(京知局〔2020〕116 号)	(55)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发布	
2019 年度中关村首台(套)重大技术	
装备试验、示范项目的通知	
(中科园发〔2020〕9 号)	(56)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July 2, 2020

Issue No. 24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Development and Reform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Guarantee Services of Public Resources Transaction (Trial)
(jingfagaigui[2020]No. 1) (6)

Opinions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Education on Further Improving the Patent Quality and Accelerating the Application of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s among Institutions of Higher

Learning in Beijing	
(jingjiaoyan[2020]No. 5)	(20)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n Doing a Good Job in Establishing Personnel Archives and Providing Services for People with Agricultural Registered Permanent Residence (Trial)	
(jingrensherencaifa[2020]No. 1)	(30)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n Annuling a Number of Normative Documents	
(jingrenshefa[2020]No. 3)	(33)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n Promoting the Identification of Professional Skill Levels	
(jingrenshezhijianfa [2020]No. 3)	(35)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n Adjusting the Arrangements for Qualification Examinations and Evaluation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Some Professionals in Beijing	
(jingrensheshiyezi[2020]No. 46)	(42)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Commer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Enterprises Selling Energy— Saving and Emission—Reduction Products (jingshangxiaocuzi〔2020〕No. 15)	(45)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n Abolishing the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Entrusted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of Patent—related Cases (jingzhiju〔2020〕No. 116)	(55)
Circular of the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f Zhongguancun Science Park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Disclosing the Testing and Demonstration Project of the First Piece (Set) of Major Technological Equipment of Zhongguancun in 2019 (zhongkeyuanfa〔2020〕No. 9)	(56)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水务局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发改规〔2020〕1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系列决策部署，依法规范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工作，结合本市实际，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交通委、市城市委、市水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园林绿化局等部门共同制定了《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经报请市政府批准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水务局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2020年2月27日

(联系人:法规处 云霄;联系电话:55590080)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依法规范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充分发挥担保服务在防范市场风险中的作用,强化公共资源交易担保服务管理,确保投标担保的安全提交与及时退还以及办理履约担保,保障招标投标双方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项目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办理担保服务活动以及监督管理。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遵照其规定执行。

鼓励国有产权交易、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政府采购等领域保证金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担保是指在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的投标担保和履约担保。

投标担保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向招标人出具的,以一定金额表示的担保,以避免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随意撤回、撤销投标或者中标后不能提交履约担保和签署合同等行为

而给招标人造成损失。

履约担保是指中标人为保证履行合同义务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向招标人提交的担保,以防止中标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并弥补给招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四条 本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担保和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转账等现金形式或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本市鼓励采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等方式。

第五条 本市采用公开征集方式选择在京依法设立的各类金融机构合作开发建设“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以下简称“金融服务平台”),遵循依法、安全、规范、高效的原则,为相关市场主体提供保证金代收、代退和电子保函在线服务。

第六条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指导、协调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担保服务管理工作,推动金融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行管理规范。

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职责分工,对本行业、本领域公共资源交易担保服务实施监督管理。

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以下简称“市经济信息中心”)负责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的开发建设、运维管理、安全保障和服务工作。

第二章 担保的设定

第七条 招标人对投标担保和履约担保的设定和形式应当符

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相关规定。投标担保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投标担保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第八条 市经济信息中心作为金融服务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负责为投标担保和履约担保提供在线服务，包含投标保证金代收、代退和保函办理在线服务工作。

第九条 本市各类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使用金融服务平台，应当承诺遵守国家和本市关于公共资源交易担保的相关规定，并同意按照金融服务平台规则和场内交易流程进行规范管理。

本市各类公共资源交易的招标人不得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等第三方机构私自收取投标保证金，增加潜在投标人的负担。

第十条 经市政府授权，由市经济信息中心开设保证金专用存款账户，严格执行财政部门、人民银行等相关管理规定，进行专项管理和使用，不得擅自将银行账户及资金挪作他用。保证金专用存款账户退还保证金本息后，不得存在利息结余。

第三章 投标担保服务管理

第十一条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担保的，应当在招标文件明确投标担保的金额、提交方式、时间以及有效期等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限定投标担保只能以现金形式提交，或者不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返还保证金。

以现金形式提交的，提交时间以保证金专用存款账户到账时间为准。

第十二条 现金形式投标担保提交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和要求进行：

（一）投标人在相关交易系统投标担保提交环节，从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中任选一家，按照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时间向指定账户一次性足额提交。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由联合体牵头人或者联合体一家成员单位以联合体的名义提交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二）银行金融机构在收到保证金到账信息后，应当在 5 分钟内提供给金融服务平台。

（三）金融服务平台从相关合作银行获取保证金到账信息后，应当在 5 分钟内提供给相关交易系统。

（四）投标保证金采用“一项目一收取”方式，投标人在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当明确保证金对应的招标项目，以便核对核实。

（五）投标人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以现金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六）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金融服务平台应当停止收取投标担保，并将投标担保收取清单于开标时提供给相关交易系统，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可通过相关交易系统查询投标担保收取清单。

第十三条 采用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退还，按照如下程序执行：

（一）招标人应当最迟自签订书面合同后 3 日内，通过相关交

易系统向金融服务平台提供中标合同签订情况和投标保证金退还清单；

(二)金融服务平台应当在确认收到中标合同签订情况和投标保证金退还清单后 5 分钟内向相关合作银行提供退还清单；

(三)相关合作银行在确认收到金融服务平台提供的退还清单当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四)金融服务平台应当在接收到合作银行提供的保证金退还信息 5 分钟内将投标保证金退还情况反馈给相关交易系统。

因发生质疑、投诉以及其他特殊情况导致不能正常交易或者有关部门立案调查等情况,招标人或者委托的代理机构、有关部门可以通知金融服务平台暂停办理或者延期办理保证金退还,待有关部门对相关情况处理后,按照处理结果和有关规定及时退还。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逾期未退还保证金的,金融服务平台应当发送提示信息,同时报告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四条 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应当以招标人作为保函最终受益人,保函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本市鼓励采用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函,投标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的规定,以电子化文档形式向相关交易系统提交,并由相关交易系统保存管理。

第十五条 电子保函形式的投标担保提交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投标人在相关交易系统投标担保提交环节,从金融服务平台合作的金融机构中任选一家,至少在开标时2个工作日前提交授信申请,相关交易系统将授信申请提供给金融服务平台,金融服务平台将授信申请同步至相关金融机构;

(二)收到授信申请的金融机构对该投标人进行线上授信,不得要求申请人线下提交其他材料,金融机构应当在24小时内向金融服务平台反馈授信是否通过的结果,金融服务平台将授信结果同步至相关交易系统;

(三)授信通过的投标人从金融服务平台提供的保函业务金融机构中选择相关金融机构,按照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时间及受益人提出开具电子保函申请,相关交易系统将保函开具申请、申请人基本信息和随机代码形式的项目信息同步共享至金融服务平台;

(四)金融服务平台将保函开具申请、申请人基本信息及项目信息随机代码提供给相关金融机构;

(五)投标人按照金融机构提供的方式缴纳担保服务费后,相关金融机构应当即时开具电子保函,并在5分钟内提供给金融服务平台;

(六)金融服务平台从相关金融机构获取电子保函后,应当在5分钟内提供给相关交易系统。

在金融服务平台提供的相关金融机构中已经授信成功的投标人无需再次申请授信,可以直接向该金融机构申请开具电子保函。

第十六条 各金融机构通过金融服务平台获得的电子保函申请应当利用信息化手段采集投标人相关信用信息,无需投标人另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由金融服务平台申请的电子保函的担保服务费应当低于市场价。

第十七条 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出具保函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担保责任自书面合同签订之日起自动解除。电子保函无需退还投标人。

第十八条 招标人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不予退还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后,投标人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

(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三)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要求更改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四)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金额、形式提交履约担保的;

(五)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的。

第十九条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或者中标人存在第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办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一)招标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收集投标人违法的相关证据,包括但不限于撤销投标函、放弃中标函、行政监督部门处

罚通知书等,并上传至金融服务平台。

(二)对于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担保,金融服务平台确认收到相关交易系统提供的不予退还的请求 5 分钟内通知合作银行将保证金转入招标人账户,合作银行在确认收到金融服务平台提供的账户当日内完成转账,并将结果即时提供给金融服务平台,金融服务平台应当在接收到合作银行提供的转账信息 5 分钟内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反馈给相关交易系统。

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担保,保函受益人向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提交《索赔申请书》以及投标人或中标人违法的相关证据,包括但不限于撤销投标函、放弃中标函、行政监督部门处罚通知书等申请索赔,金融机构应当依照约定时间赔付。

第四章 履约担保服务管理

第二十条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应当在招标文件明确履约担保的金额、提交方式、时间以及有效期等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限定履约担保只能以现金形式提交,或者不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返还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通过金融服务平台以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担保可以按照相关规定转为履约担保。

第二十一条 履约担保提交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投标人选择以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担保转为履约担保

的,应当按照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时间向招标人指定的银行账户足额提交。如投标担保与履约担保金额不一致,应当遵循多退少补机制。

(二)投标人选择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履约担保的,在通过相关交易系统向金融服务平台提交履约担保申请时,需提交与业主单位签订的合同等材料及电子保函接收邮箱。

第二十二条 以现金形式提交的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及方式遵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执行。

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须与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的书面合同(包括合同补充协议)保持一致,到期时担保责任自动解除。采用电子形式提交的保函无需退还。

第二十三条 中标人违反履约承诺的,遵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执行。

第五章 责任界定

第二十四条 保证金到账或者保函生效后,相关金融机构应当在5分钟内将保证金到账信息或保函生效信息提供给金融服务平台;金融服务平台应当在5分钟将保证金到账信息或者保函生效信息提供给相关交易系统。

投标保证金到账信息或者电子保函生效信息将作为招标人确认投标人是否按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凭证。

第二十五条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提交方式、

金额提交投标担保,造成未能参加投标活动的,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方式、金额提交履约担保的,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如因系统原因、网络延迟或者中断、自然灾害等因素导致没有保证金到账记录或者电子保函信息,但投标人可以提供保证金专用存款账户银行客户回单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有效凭证,视为其已提交保证金或者电子保函。金融服务平台通过手机短信、应用程序等方式提醒投标人在开标时携带相关凭证。

第二十六条 因金融机构未及时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电子保函到账信息导致投标人不能参加投标活动,影响招投标交易活动顺利进行的,投标人可以向相关金融机构索赔不超过投标保证金或者电子保函金额的经济损失。

因金融服务平台或者相关交易系统未推送或者接收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担保信息,导致投标人不能参加投标活动的,影响招投标交易活动正常进行的,投标人可以向造成事故的系统运行服务机构索赔不超过投标保证金或者电子保函金额的经济损失。

第二十七条 保证金专用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负责保证金的收讫、到账确认、利息计算、退还等工作以及有关保证金专用存款账户信息的保密工作。

第二十八条 金融机构负责所开具保函的真伪查验、索赔处

理和信息保密工作。

第二十九条 金融服务平台运维机构应对投标保证金专用存款账户实行专户专用、设置专人专岗,负责投标保证金专用存款账户及子账户的银行对账,以及信息保密工作。

第三十条 相关交易系统、金融机构、金融服务平台之间应当实现互联互通、数据及时共享、充分保障交易过程和担保服务过程中的信息安全。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当加强对金融服务平台提供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在线服务的监督,确保金融服务平台依法正常运行。

第三十二条 市、区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本行业、领域、区域内招标项目的投标担保、履约担保行为的监督管理。

金融服务平台、相关金融机构和交易系统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有关证据材料。

第三十三条 市、区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管部门应当对投标担保、履约担保环节中各相关参与方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纳入企业信用记录,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进行公示。

第三十四条 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各方对于投标担保、履约担

保有异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可以向有关行政监管部门提起投诉,或者通过司法程序解决。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进一步提升北京高校专利质量 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意见

京教研〔2020〕5 号

各有关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9 年 11 月 27 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和《教育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科技部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1 号）等文件精神，提升北京高校专利质量，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知识产权强国战略和北京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战略，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高质量主线，深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制创新，全面提升北京高校专利创造质量、运用效益、管理水平、服务能力和技术转移人才培养质量，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为北京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显著贡献，为教育强国、科技强国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质量优先。以技术创新需求为导向,找准突破口,增强针对性,切实提升专利质量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实效。始终把高质量贯穿高校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工作的全过程。

坚持机制创新。遵循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规律,建立促进转移转化的体制机制,完善有利于提升专利质量、促进转移转化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高校创新主体作用,创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促进中心建设模式。

坚持协同开放。加强产学研合作与协同创新,充分发挥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促进中心作用,推动高校与企业、科研机构深化合作,完善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加强知识产权和转移转化资源交汇共享,加快融入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三、建设目标

以高质量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目标,以创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制为动力,以加强知识产权管理提升专利质量为突破,完善高校知识产权全流程管理体系,建设一批北京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促进中心,培养一批高水平专业化技术转移人才,为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全国科技创新中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社会进步提供有力保障。

四、建设任务

(一)建设北京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促进中心

创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制机制,探索构建新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组织模式,加强高水平科研成果发掘、高质量专利培育、高标准转化服务,按照“成熟一个、建设一个”的原则,在北京高校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促进中心。依托高校人才和科技优势,聚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难点问题,引导开展基础前沿研究、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应用开发等创新活动,推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与校内有关机构协同开展技术转移人才培养,打造高水平、专业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和服务平台。

(二)完善高校知识产权管理和专利申请评估体系

依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促进中心协同校内有关机构,建立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管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相融合的统筹协调机制。建立健全重大项目知识产权管理流程,加强项目立项、项目实施、项目验收及项目结题等各环节知识产权管理,探索建立专利导航工作机制。加强科技创新成果源头管理与服务,逐步建立职务科技成果披露制度,切实保障高校合法权益。依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促进中心或委托市场化机构开展专利申请前评估,探索职务发明所有权改革,切实提升专利申请质量。

(三)加强协同育人培养高水平技术转移人才

发挥丰富实践优势,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构建技术转移人才实践培养长效机制。联合学科专业建设部门,及时将工作实践转化为教育教学、学科专业发展资源。加强技术转移研究生实习实训,培养懂技术、懂市场、贴近实践的专业化技术转移人才。加大中心

在职人员、教师和学生专题培训力度,推动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水平整体提高。积极投入创新创业工作,为创新创业提供智力和经验指导,以优秀成果实施转移转化带动学生创新创业。

(四)加强资源共享提升专业服务水平

深入挖掘、整合与更新转移转化相关法规、政策、市场、企业等信息,保障学校科研人员便捷获取。挖掘、筛选和动态收录学校专利、可转移转化科研项目和成果,建设专利池和科技成果储备库,加强与政府部门、企业、科研机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资源共建共享。为学校科研人员提供知识产权、成果评价、法律咨询、项目投融资等服务。引导更多社会资本投资学校重大科技成果、高价值专利和项目。以质量和实施转化为导向,优化转移转化和专利资助奖励政策,营造良好创新环境。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教委负责加强与政府各部门之间统筹协调,科学规划和统筹布局有关提升北京高校专利质量、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加强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促进中心建设的宏观指导,监督保障中心工作持续健康发展,协调推进知识产权管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技术转移人才培养高效实施。

(二)有序推进落实。各高校围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促进中心建设,组织制定知识产权管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技术转移人才培养等具体办法,完善配套政策。各市属高校根据本意见落实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政策措施,积极开展先行先试,探索实

施符合本校实际的改革政策,完善制度体系。

(三)加强监测评估。将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工作绩效作为高校结对共建、内涵发展和高精尖学科建设动态监测和成效评价的重要指标,完善监测评估机制,加强高校知识产权和转移转化监测考核,引导高校深化相关工作。

(四)突出示范引领。总结提炼可复制、可推广政策措施和经验做法,加大宣传力度,发挥辐射示范带动效应,营造有利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良好氛围,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能力整体提升,形成各具特色、行之高效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

附件:北京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促进中心建设管理办法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20年5月12日

附件

北京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促进中心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和《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提升北京高校专利质量，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建设一批北京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为规范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心建设由北京地区高校牵头，政府、企业、科研机构和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等协同合作，重点面向北京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市场需求，开展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技术转移人才实践培养等工作。

第三条 中心是促进学校开展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管理，促进科技成果转让、许可、作价投资、衍生创业等成果转移转化和推进技术转移人才实践培养的综合服务机构。

第二章 组织模式

第四条 市教委是中心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确定中心建设的

总体布局,宏观指导和协调中心建设实施等工作。

第五条 依托高校是中心建设责任主体,负责中心建设的组织申请、预算编报、统筹协调、实施保障、监督管理、定期检查指导与跟踪问效等工作。

第六条 中心实行依托高校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建设周期为五年。中心主任由依托高校的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管理部门主要领导担任,具体负责中心建设、运行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

第七条 市教委依据中心建设规划,面向北京地区高校发布开展中心建设的通知。

第八条 依托高校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与学校改革发展事项同规划、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

(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已制定科技成果管理、知识产权管理、人员考核评价、离岗兼职创业等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各项制度。

(三)已建立起较完备的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管理、产学研合作工作机制和体系,相关工作运转顺畅。

(四)拥有一定数量具有较高应用价值的科技成果,近三年科技成果转化成绩突出。

(五)对中心建设在岗位设置、人员聘用与激励、经费投入等方

面有持续稳定的支持保障。

(六)中心建设已有固定工作场地,并配有开展相关工作的办公设备。

(七)中心建设已有3名以上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知识产权、法律、金融等专业背景的专职工作人员。

第九条 市教委组织开展中心建设论证评审,择优批复立项。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十条 中心要建立健全运行管理制度,构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新机制与新模式,明确知识产权管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技术转移人才培养等工作责任,优化相关工作流程。

第十一条 中心建设的重点任务:

(一)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制创新,加强高水平科研成果发掘、高质量专利培育、高标准转化服务,不断提升市场化运营能力。

(二)完善高校知识产权管理和专利申请评估,推动知识产权管理和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融合。

(三)加快专业化技术转移人才培养,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水平提高。

(四)整合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优质资源,加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资源共享。

(五)优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业服务,支持学校科研人员持续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第十二条 中心要切实防范道德风险和法律风险,建立服务评价与信用机制,加强自律管理。

第五章 经费支持

第十三条 中心根据承担年度建设任务的要求,按需申报经费。市教委每年以设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促进项目和引导项目的形式,择优支持中心建设。

第十四条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促进项目用于推动中心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创新、加强知识产权全流程管理、加快专业化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加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资源共享、优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业服务等工作。

第十五条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引导项目用于科技成果实施转移转化。根据专业机构和企业意见,对中心储备的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和具备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的科技成果,给予竞争性引导支持。

第十六条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促进项目和引导项目经费来源为市级财政,预算与管理参照《北京市教育财政科研类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京财教〔2016〕3001号)相关要求执行。

第六章 绩效评价

第十七条 按照中心建设任务要求考核工作情况。重点考核

中心体制机制创新、知识产权管理、技术转移人才培养、资源共享、专业服务各项任务完成情况。

第十八条 中心每年开展年度总结,建设满二年后开展中期评价,建设期满后开展周期验收。评价方式主要包括中心自评价、现场考察、专家评议和综合评估等。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

第十九条 市教委依据绩效评价结果对中心进行分级管理。对评价优秀或合格的中心,分级给予下一周期建设支持;对评价不合格的中心,予以通报并责成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后分级给予支持,不合格则停止支持。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中心命名统一为“××大学北京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促进中心”,英文名称为“Beijing Universit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ransfer Promotion Center of ×× University”。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教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本市农业户籍人员建立人事档案 及服务工作的通知(试行)

京人社人才发〔2020〕1 号

市属各委、办、局、总公司人事(干部)处,各人民团体人事(干部)部门,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其他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精神,促进农业户籍人员就业和流动发展,提供均等化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经研究,对做好本市农业户籍人员建立人事档案及服务工作的通知如下:

一、建档原则和范围

按照实事求是、按需建立、属地管理的原则,为法定劳动年龄内,因到本市国有企事业等单位就业确需建立人事档案的本市农业户籍人员,办理建档手续,提供管理服务。

新建档案为本市农业户籍人员唯一的人事档案,其他各类档案材料归入本人人事档案。

二、建档程序

(一)建档申请。本人到户籍所在区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区公服中心)提出建档申请。

(二)建档材料。建立人事档案应提交以下材料：

1. 农业户籍人员建档登记表(见附件)；
2. 户口簿、身份证；
3. 学历学位、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职业技能鉴定类材料；
4. 党、团类材料；
5. 表彰奖励类材料；
6. 其他可供参考的材料。

(三)核实建档。区公服中心负责接收核实建档材料，一般应现场办结。需要比对、鉴别建档材料的，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实无误的，建立人事档案；核实有误的，告知本人补充材料。

三、档案管理服务

农业户籍人员建档后，由区公服中心按照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提供管理服务。与本市国有企事业单位建立劳动(聘用)关系的，档案可在用人单位和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机构之间直接办理转递手续；终止劳动(聘用)关系的，档案转回户籍区公服中心管理，提供免费服务。

农业户籍人员参加社会保险按照本市现行政策执行。农业户籍大中专毕业生档案流转参照本通知执行。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做好农业户籍人员建立人事档案及服务

工作是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畅通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体制机制，促进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具体举措。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加强人员招考(聘)及人事档案管理，推动政策落地落实。

(二)提升服务效能。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切实做好农业户籍人员建立人事档案及服务工作，认真收集核实档案材料，规范建立人事档案，加强政策解读，提高服务质量。

(三)强化诚实守信。农业户籍人员应根据就业实际需求，提出建档申请，保证提供材料真实准确，严禁提供虚假不实材料。

(四)加强信息反馈。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单位要密切配合，及时沟通反馈情况，做好信息比对核实，加强数据分析，共同做好农业户籍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

附件：农业户籍人员建立人事档案登记表(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月22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宣布失效一批规范性文件的通告

京人社发〔2020〕3 号

为深入推进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保障各项改革措施有效落实,现宣布 4 件规范性文件失效。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4 月 9 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宣布失效的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1	关于印发《北京市人才市场中介服务机构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京人发〔2001〕107号
2	关于印发《北京市人才招聘洽谈会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京人发〔2003〕65号
3	关于印发《北京市职业介绍机构组织职业招聘洽谈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劳社就发〔2005〕135号
4	关于印发《北京市职业介绍机构管理监督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劳社就发〔2006〕85号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全面推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

京人社职鉴发〔2020〕3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市属总公司、企业集团人力资源部，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首都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部署要求，深化职业资格制度改革，建立科学的人才评价制度，完善北京市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形成适应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和技能人才发展需要的评价制度，激励引导技能人才成长成才，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意见》（人社部发〔2019〕90 号）要求，在总结北京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基础上，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扩大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9〕83 号）精神，决定在北京市全面推进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企业应具备条件

（一）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主营业务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要求，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良好的企业信用；

(二)围绕首都功能定位,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具有中长期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在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待遇等方面,有较为完善的激励约束机制和经费保障;

(三)拟开展认定的职业(工种)与企业业务直接相关,从业人员较多、技能含量较高,在同行业内具备一定影响力;

(四)具有专门负责技能人才认定工作机构和专家队伍,具备与认定工作相适应的专兼职工作人员、考评人员、质量内控人员和相应的场地设施设备。

二、认定对象、内容及方式

(一)认定对象

企业可面向本企业在职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也可为校企合作的技工院校学生、企业新型学徒制学员提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服务。

(二)认定内容

1.职业能力。重点考核技能人员本职业(工种)相关必备的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执行操作规程、解决生产问题和完成工作任务等方面的实际工作能力。

2.工作业绩。重点考核技能人员在工作中取得的业绩和成果,以及工作效率和产品质量的情况。技师、高级技师等级还应包括完成主要工作项目、现场解决技术问题、技术改造和创新等方面情况,以及传授技艺、培养指导徒弟等方面的成绩。

3.职业道德和工匠精神。重点考核技能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

规和企业规章,崇尚诚信、正直进取、敬业专注、精益求精、创新务实、团结协作等情况。

(三)认定方式

企业根据生产经营实际和人员情况,可采取考核鉴定、过程化考核、业绩评价和直接认定等方式进行认定;也可自主制定认定方式,但须在实施方案中明确。

1. 考核鉴定。采用理论知识考试、实际操作考核和论文答辩等方式组织认定,考核内容根据职业标准与企业生产实际需要确定,注重考核内容与企业实际有机结合。

2. 过程化考核。依托工作现场、结合工作过程开展考评,通过制作产品、技术攻关、完成任务等过程中体现出来的职业素养、操作水平、解决问题能力等认定技能水平。

3. 业绩评价。突出生产过程和工作业绩表现,注重考核岗位工作绩效,强化生产成果和创新成果转化,突出实际贡献,向解决生产问题和完成工作任务能力倾斜。

4. 直接认定。在对职业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为企业技术创新、技术改造做出突出贡献,创造重大经济效益的人员,可直接认定相应等级。

鼓励企业结合生产经营实际,开展线上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三、认定职业范围

认定的职业(工种)应从《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15版)》中的技能类职业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布的新职业中确

定。没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职业(工种),企业可根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18年版)》要求,开发企业评价规范,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后执行。准入类职业不纳入认定范围。

职业技能等级按照相关职业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设置,一般分为初级工(五级)、中级工(四级)、高级工(三级)、技师(二级)和高级技师(一级)。

四、工作分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综合管理,公布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企业;北京市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中心负责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确认、技术服务和质量督导,对申请企业出具确认回执,建立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管理系统,提供证书信息查询服务。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辖区内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管理,做好辖区内企业技能等级认定日常监督检查;区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中心负责辖区内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日常质量督导。

企业负责制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自愿接受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监督管理。

五、申报时间

企业可于每年5月底、10月底前申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

六、工作流程

按照自愿申报、择优遴选原则,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进行申报,经专家评估后确认企业名单。

(一)企业申报。市属企业作为申报主体,负责统筹其在京子公司、分公司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归口向北京市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中心提交申报材料。区属企业、外资企业、非公企业按照属地原则,归口向所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交申报材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申请企业的申报材料提交初步意见后,报北京市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中心。申报材料包括:

- 1.《北京市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请表》(附件1);
- 2.《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实施方案》(附件2);
- 3.企业培训与认定工作的相关政策,明确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结果与薪酬待遇挂钩的相关政策;
- 4.拟开展企业技能等级认定职业(工种)的评价标准或企业评价规范;
- 5.场地、设施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等相关材料。

(二)专家评估。北京市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中心组织专家对申报企业进行评估,评估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经费保障措施、认定工作机构及质量保障体系、认定场地、设备设施及信息化建设等。

(三)公布企业。北京市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中心将评估结果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确认后,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向社会公布企业名单,实行动态调整,有效期为三年。

(四)计划报备。北京市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中心向企业出具确认回执。企业每年年初向北京市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中心报送上一年工作总结及当年认定计划,具体认定工作按照北京市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中心《关于印发〈北京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质量督导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职技鉴发〔2019〕8号)、《关于北京市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职技鉴发〔2019〕9号)要求执行。

七、工作要求

(一)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增强服务意识,将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与“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结合起来,加强工作指导。

(二)经确认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企业按照“谁评价、谁负责、谁发证”原则承担主体责任,根据生产工作需要,合理确定申报职业(工种)及等级,将认定工作与职工培训有机结合,有效提升职工的综合素质和技能水平。

(三)企业不得超范围开展认定工作,认定职业(工种)及等级应在确认范围内;认定工作需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开展。

各企业在申报、认定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与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处和北京市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中心联系。

北京市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中心联系人:赵向辉、田峰;

电话:64891016;电子邮箱:zhuanjiake@163.com。

职业能力建设处联系人:赵维娜;电话:63167912。

附件:1.北京市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请表(略)

2.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实施方案(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4月21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调整 2020 年度北京市部分专业技术人员 资格考试 职称评价工作安排的通知

京人社事业字〔2020〕46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属各部、委、办、局、总公司、高等院校人事(干部)处,人民团体人事(干部)部门,各职称考试、评审服务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减少人才重复评价,降低疫情防控期间人员聚集风险,保障全市职称评价工作顺利进行,在《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北京市职称评价工作的通知》(京人社事业字〔2020〕1 号)安排基础上,决定对 2020 年度本市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职称评价工作进行调整,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安排

(一)取消 2020 年度北京市高级经济师资格专业课考试。自 2020 年起,实行国家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高级经济实务),申报人需取得 2020 年度国家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高级经济实务)合格证书,或 2018、2019 年北京市高级经济师资格专业课考试合格证书,方可申报 2020 年度北京市经济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二)取消 2020 年北京市高级工程师(建筑施工、建筑装修施工、通信)资格专业课考试。申报人可直接申报 2020 年度北京市工程技术系列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三)取消 2020 年北京市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评结合)专业课考试。申报人可直接申报 2020 年度北京市工程技术系列、农业技术系列、新闻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除有行业准入要求外,不再借用国家职业资格考试合格成绩。

(四)取消北京地区 2020 年上半年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

(五)延期开展 2020 年北京市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以考代评)考试。

(六)延期开展 2020 年北京市二级建造师职业资格考试。2019 年参加北京市二级建造师职业资格考试,且科目成绩合格的,其成绩有效期顺延至 2021 年。

(七)暂停开展 2020 年度新设的北京市二级造价师职业资格考试。

二、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安排

(一)延期开展工程技术、农业技术、会计(审计)、统计、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播音、工艺美术、文物博物、图书资料、档案等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体育教练员、艺术系列各级别专业技术资格评审。预计 7 月启动。

(二)延期开展工程技术、农业技术、新闻、文物博物等系列中

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广播电视播音、工艺美术等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预计8月启动。

(三)延期开展中关村高端领军人才正高级工程师“直通车”评审、工程技术系列正高级工程师评审、翻译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预计10月启动。

(四)延期开展经济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待国家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高级经济实务)结束后,预计11月启动。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以上延期开展的考试评审项目的具体报名、审核、考试、答辩等时间,根据疫情防控需要,适时另行通知。

(二)全国统一组织的2020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的相关报名、审核、考试工作,根据疫情防控需要,按照国家最新要求执行。

(三)其他未尽事宜,申报人可咨询各职称考试、评审服务机构(联系方式详见《关于开展2020年度北京市职称评价工作的通知》附件1—4);考试、申报与评审系统使用和技术支持可咨询12333。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4月24日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节能减排商品 销售企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商消促字〔2020〕15 号

各区商务局,相关企业:

为规范节能减排商品销售企业经营行为,加强对销售企业的动态管理,提高服务质量,结合政策执行实际,对《北京市节能减排商品销售企业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商务局

2020 年 5 月 13 日

(联系人:消费促进处 杨凌;联系电话:55579595)

北京市节能减排商品销售企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关于实施节能减排促消费政策的通知》(京商消促字〔2019〕3号)(以下简称《通知》)有关规定,规范销售企业经营行为,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节能减排商品销售企业(以下简称销售企业)是指通过公开征集选定的销售节能减排商品的企业。

第三条 符合《通知》条件的消费者在销售企业购买符合政策的节能减排商品可享受政策补贴。

第二章 销售企业的选定

第四条 销售企业由市商务局通过公开征集的方式选定。在北京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统一收银符合条件的实体商业零售企业和电子商务企业可提出申请。

第五条 北京市于2019年2月1日正式实施新一轮节能减排促消费政策,在上一轮政策实施中符合条件、实施效果较好的骨干企业率先启动。率先启动的节能减排企业也将参加公开征集和遴选程序。

第六条 市商务局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后,将确定的

销售企业名录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销售企业每年征集一次,资格有效期一年。

第三章 销售企业的义务

第八条 销售企业应安装节能减排促消费政策信息管理系统客户端,设专人负责,并熟练操作。

第九条 销售企业应向市商务局提交承诺书。承诺书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严格遵守《通知》和本管理办法的要求。

(二)诚信经营,杜绝假冒伪劣、价格欺诈行为。

(三)接受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的业务指导。

第十条 销售企业应履行向符合补贴条件的消费者在购买环节先行垫付补贴资金的义务。

第十一条 销售企业应严格执行《通知》要求,保证票据完整性和真实性,每季度初 10 日前将上一季度的资料进行整理报市商务局。

第十二条 销售企业应对生产企业提供的空气净化器、自行车类节能减排商品检测报告的真实性进行严格审核。

第十三条 销售企业应利用自身资源在店内或媒体广泛宣传政策内容,向消费者耐心解释政策内容,为消费者免费提供咨询服务,答疑解惑。

第十四条 实体销售企业应在店铺显著位置张贴宣传海报，销售的节能减排商品应标明补贴比例。电子商务企业应在公司官方网站显著位置设置宣传页面，在节能补贴办理页面注明补贴比例。

第十五条 实体销售企业应设置节能减排促消费政策服务台，为消费者购买节能减排商品提供便利服务。电子商务企业应设置节能减排商品专栏。

第四章 节能减排商品销售

第十六条 消费者购买节能减排商品时，销售企业对消费者补贴资格进行审核。

（一）对符合补贴条件的消费者，交易完成后，当即录入消费者身份信息和商品信息，开具发票。现场确认联系方式的真实性，并留存消费者联系方式。

（二）对不符合补贴条件的消费者，应现场告知，做好解释工作。

第十七条 在节能减排促消费政策信息管理系统打印《北京市节能减排商品补贴确认书》，消费者签字确认；如有代购商品情况，须提供本人和代购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并由代购人签字确认。将经消费者或者代购人签字确认的《北京市节能减排商品补贴确认书》复印两份，销售企业和消费者各留存一份复印件，将原件交市商务局。

第十八条 将消费者的身份证件(原件)和节能减排商品的销售发票复印在《北京市节能减排商品补贴确认书》背面;如有代购商品情况,将代购人、消费者本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和节能减排商品的销售发票复印在《北京市节能减排商品补贴确认书》背面;电子商务企业可分别复印。

第十九条 销售企业为符合补贴条件的消费者直接垫付补贴资金。

第五章 节能减排商品价格管理

第二十条 节能减排商品销售价格采取报备制。企业应将其执行节能减排促消费政策前三个月内的平均价格报市商务局,报备价格即为节能减排商品的最高售价。

第二十一条 节能减排商品的销售时间低于三个月的,按实际销售天数计算平均价格。

第二十二条 节能减排商品的报备价格应经销售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授权代表审核并签字确认。

第二十三条 原则上,销售企业销售的所有节能减排商品均应参与补贴政策。因故不能参加的,销售企业应向市商务局说明情况。

第二十四条 销售企业在资格有效期内不得超过报备价格销售节能减排商品。若遇节能减排商品市场价格普遍上涨,经销售企业申请,市商务局将视情况调整最高限价。

第二十五条 销售企业申报节能减排商品报备价格时,空调类节能减排商品应报备两个限价,淡季采取淡季限价,旺季采取旺季限价。其中旺季为每年的5月—8月,其余月份为淡季。

第二十六条 销售企业销售未在市商务局进行价格报备的节能减排商品不得享受补贴政策。如销售企业增加符合《通知》要求的节能减排商品品类和型号,应向市商务局提出书面申请并将价格进行报备,审核通过后方可享受补贴政策。

第二十七条 节能减排商品目录发生调整时,销售企业应将新增的节能减排商品价格向市商务局报备。新增节能减排商品报备价格应不高于该商品的市场平均价。

第二十八条 若遇消费者所购节能减排商品开展打折促销活动,销售企业应按打折促销后的销售价格计算补贴资金。

第六章 节能减排商品退货

第二十九条 购买节能减排商品的消费者有退货需求时,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情况下,销售企业应按照正常的流程为消费者办理退货手续。

第三十条 若销售企业向市商务局递交补贴资金申请前发生退货的,销售企业应办理正常退货手续,核销垫付给消费者的补贴资金,并在信息管理系统做退货处理;市商务局按《通知》规定清算流程,在季度评审清算时予以核减补贴资金。

第三十一条 若销售企业向市商务局递交补贴资金申请后办

理退货的,销售企业应办理正常退货手续,在信息管理系统做退货处理,并在下一个季度申报补贴资金时如实向市商务局申报,市商务局按《通知》规定清算流程,在季度评审清算时从应拨付给销售企业的资金中予以核减补贴资金。销售企业不再具有本办法规定的销售企业资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所有应退的资金全部退回市商务局。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销售企业应主动接受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等政府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三十三条 市商务局和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销售企业进行不定期抽查。

第三十四条 市商务局每年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销售企业进行考评,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销售企业,下一年度征集销售企业时优先纳入。

第三十五条 加强对销售企业的动态管理。销售企业出现下列第(一)项至第(六)项情形之一的,市商务局将责令销售企业在限期内改正;在限期内没有改正的,市商务局将约谈销售企业,并暂停其销售企业资格,待改正验收合格后予以恢复。

销售企业出现下列第(一)项至第(六)项情形之一且达到单项或多项累计达到三次的,或出现下列第(七)至第(十一)项情形之一的,取消其销售企业资格,并向社会公示。

- (一)没有按规定宣传政策；
- (二)未及时向消费者垫付补贴资金；
- (三)未及时录入消费者身份信息和节能减排商品信息；
- (四)未核实生产企业资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
- (五)未设立节能减排政策服务台或专栏；
- (六)没有正当理由未报备节能减排商品价格；
- (七)节能减排商品打折促销时，未按打折促销后的价格计算补贴资金；
- (八)虚报节能减排商品报备价格；
- (九)未使用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办理节能补贴；
- (十)违反节能减排商品限价规定；
- (十一)消费者实际退货后，销售企业未及时在信息管理系统作退货处理。

销售企业违规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六条 销售企业应保持零售额(以统计数据为准)稳定增长。年内连续两个月下降的，企业说明情况；连续三个月下降的，从下一个月开始暂停新增节能商品型号；连续六个月下降的，暂停其销售企业资格；全年累计下降的，下一年度不再列入节能减排商品定点销售企业。

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年内连续两个月低于全市社零额增速的，企业说明情况；连续三个月低于全市社零额增速的，从下一个月开始暂停新增节能商品型号；连续六个月低于

全市社零额增速的,暂停其销售企业资格;全年累计低于当年全市社零额增速的,下一年度不再列入节能减排商品定点销售企业。

本条中“零售额连续两个月、三个月、六个月、全年”均指与上一年同期零售额同比。

第三十七条 对本办法第三十六条中规定应取消下一年度销售资格的企业,如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为支持企业稳定经营,可在本市解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或宣布不可抗力因素消除之日起 60 天后,取消其节能减排商品销售企业资格。

第八章 退出机制

第三十八条 如销售企业违反本管理办法规定或《通知》的,清算垫付的补贴资金后,市商务局将取消其销售企业资格,并向社会公示。

第三十九条 如销售企业主动退出,应向市商务局提出书面申请,清算垫付的补贴资金后,市商务局将终止其销售企业资格,并向社会公示。

第四十条 按《通知》规定实施期结束后,销售企业正常办理退货手续,并在信息管理系统做退货处理,市商务局适时组织评审清算。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商务局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根据实施情况适时修订。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废止 《北京市专利行政委托执法办法》的通知

京知局〔2020〕116 号

各区知识产权局,各处室:

根据机构改革职能调整情况,经研究,决定废止《北京市专利行政委托执法办法》,废止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2020 年 5 月 9 日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发布 2019 年度中关村首台(套)
重大技术装备试验、示范项目的通知**

中科园发〔2020〕9 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中关村科技园区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试验、示范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京发改〔2010〕1634 号)规定,中关村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组织开展了 2019 年度中关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试验、示范项目的征集认定、专家评审工作。

现认定北京凯德恒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研制的“电厂引风机双闭环动态优化节能控制方法及成套系统”等 73 家企业申报的 77 个项目为 2019 年度中关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试验、示范项目。

附件:2019 年度中关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试验、示范项
目名单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20 年 5 月 7 日

附件

2019 年度中关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试验、
示范项目名单

序号	首台(套)项目名称	首台(套)装备名称	申报单位名称	使用单位名称
1	电厂引风机双闭环动态优化节能控制方法及成套系统	电厂引风机双闭环动态优化节能控制方法及成套系统(设备型号:K127-0355/10)	北京凯德恒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灵石县鑫和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
2	鹤壁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超低压驱动型吸收式热泵循环水余热利用改造项目	超低压驱动型吸收式热泵	北京华源泰盟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鹤壁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
3	智能发电运行控制系统研发及其应用	智能发电运行控制系统(ICS)	北京国电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
4	大型风力发电机轴承成套装备	大型风力发电机轴承成套装备(3.0MW)	北京京冶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京城新能源(酒泉)装备有限公司
5	新能源微电网直流故障模拟系统	新能源微电网直流故障模拟系统	北京博电新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供电局
6	高效可调热压机组高压工业供汽系统	高效可调热压机组高压工业供汽系统	普瑞森能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华能海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电厂
7	五矿营口中板有限责任公司厚板厂2#加热炉强化热辐射节能组合件技术改造	一种新型的用于工业加热炉的节能组合件及工业加热炉	北京恩吉赛威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五矿营口中板有限责任公司
8	基于 PLUSTEAM 增汽机的深度热电解耦技术	基于 PLUSTEAM 增汽机的深度热电解耦技术	联合瑞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建投任丘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9	热管型背板空调冷却系统	3-15kw/220v 热管型背板冷却系统	北京纳源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
10	一体式高效磁悬浮冷水机组	一体式高效磁悬浮冷水机组(设备型号:XYBQJZ-150 类别:空调制冷用一体式)	北京小蚁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

序号	首台(套)项目名称	首台(套)装备名称	申报单位名称	使用单位名称
11	液氮低温系统液氮制冷机系统设备 400W@4.5K	液氮低温系统液氮制冷机系统设备 400W@4.5K	北京中科富海低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核物理所
12	霍煤鸿骏火电厂超低排放除尘脱硫一体化系统装置	火电厂超低排放除尘脱硫一体化系统装置	北京清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13	高炉热风炉脱硫除尘一体化系统	高炉热风炉脱硫除尘一体化系统	北京北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荣程集团唐山特种钢有限公司
14	工业废盐资源化利用成套装备	工业废盐资源化利用成套装备	北京航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淮南弘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	油泥热解系统	一种移动式油泥热解资源化处置的集成装置	清控环境(北京)有限公司	江苏博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6	管式紫外臭氧反应器	一种用于微污染水处理的紫外联合臭氧装置	清控环境(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中兴立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7	航天热解生活垃圾处理技术及系统装备	350t/d 航天热解生活垃圾处理技术及系统装备	北京航天石化技术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正合再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8	基于低温常压蒸发技术处理垃圾渗滤液膜浓缩液的成套设备	基于低温常压蒸发技术处理垃圾渗滤液膜浓缩液的成套设备	美丽国土(北京)生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	生活垃圾智能气力收运系统	生活垃圾智能气力收运系统	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20	GYP—1500 惯性圆锥破碎机	GYP—1500 惯性圆锥破碎机	北京凯特破碎机有限公司	上海潮非冶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	抗污染型膜柱	膜处理系统	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金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2	水环境原位实时在线监测系统	水环境原位实时在线监测系统	芯视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
23	乏燃料后处理放射性废液深度净化装置	乏燃料后处理放射性废液深度净化装置	北京清核朝华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24	乳酸菌发酵废水处理一体化设备	乳酸菌发酵废水处理一体化设备 YSFJ—7000	德威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中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5	水体放射性核素在线监测仪器	水体放射性核素在线监测仪器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省核与辐射安全中心

序号	首台(套)项目名称	首台(套)装备名称	申报单位名称	使用单位名称
26	500万吨/年煤分质清洁高效综合利用项目	大型煤炭中低温干馏废水资源化处理成套装备	北京赛科康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天雨煤化集团有限公司
27	石墨废水蒸发结晶系统	石墨废水蒸发结晶系统	合众思(北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莱西市南墅镇石墨新材料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28	化工园区难降解综合废水处理成套设备	化工园区难降解综合废水处理成套设备	北京科泰兴达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营口京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9	一种应用于工业废水深度处理的循环式异相光催化氧化成套装备	循环式异相光催化氧化成套装备(BGE-PCR-T、1500t/d)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华晨印染有限公司
30	智慧PP模块雨水内涝调蓄池	智慧PP模块雨水内涝调蓄池	北京泰宁科创雨水利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际度假区有限公司
31	LED共形屏网幕及显示系统	LED共形屏网幕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北投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32	一种碳纤维LED显示屏	一种碳纤维LED显示屏(IDsn系列、P2,P3,P3.9,P5,PXX;单体设备)	北京金立翔艺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控股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33	3600mm*9000mm超大规模金属夹芯板单元组件幕墙系统解决方案	3600mm*9000mm超大规模金属夹芯板单元组件幕墙系统解决方案	多维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34	8K视频制作回放系统	8K视频制作回放系统	北京新奥特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联合超高清协同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35	SP9500-CTS综合测试仪	SP9500-CTS综合测试仪	北京星河亮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发博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6	AI2100HS CT型海关行包/货物智审系统示范项目	AI2100HS CT型海关行包/货物智审系统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37	全自动异物检验机	全自动异物检验机(型号:DH-AIML-36G)	北京大恒图像视觉有限公司	陕西西凤酒股份有限公司
38	机场保障态势无人智能检测评估系统	机场保障态势无人智能检测评估系统	北京金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普达迪泰科技有限公司
39	机场道面异物智能识别与处理机器人系统	机场道面异物智能识别与处理机器人系统	北京金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勤务学院

序号	首台(套)项目名称	首台(套)装备名称	申报单位名称	使用单位名称
40	智慧墙文保周界安防系统	智慧墙入侵检测系统[简称:MP]V3.0	奇点新源国际技术开发(北京)有限公司	故宫博物院
41	一种煤矿智能主通风系统	一种煤矿智能主通风系统(FCZ No26.5/1250(I))	诺文科风机(北京)有限公司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孙家岔龙华矿业有限公司
42	智慧园林养护巡检机器人系统	智慧园林养护巡检机器人系统	北京智能佳科技有限公司	廊坊市园林绿化管理局
43	光量子编解码器在商用通信光缆中的应用示范	光量子编解码器(PHMZ—401C, PHMZ—401D)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电子科学研究院	银川产业技术研究院
44	机器人全智能制样系统	机器人智能制样系统	力鸿智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45	FASP—05DB型全自动土壤样品制备系统	FASP—05DB型全自动土壤样品制备系统	北京兰友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环境监测中心
46	45万吨/年PDH项目—反应器压缩机和热泵压缩机ITCC(含TSxPlus系统)控制系统	TSxPlus主系统硬件,包含主处理器模块、通讯模块、主机架、扩展机架等18种模块	北京康吉森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华泓新材料有限公司
47	工业企业侧安全态势感知节点建设项目	工业企业侧安全监测系统	北京立思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
48	沉浸式互联展示平台	沉浸式互联展示系统	北京久译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张家口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9	人员情绪识别系统	人员情绪识别系统	北京久译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50	基于神经网络及领域知识的机器混译系统成套装备	基于神经网络及领域知识的机器混译系统成套装备	北京中科凡语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氢元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1	亚微米倒装芯片共晶贴片机T8WS	亚微米倒装芯片共晶贴片机T8WS单台设备	北京中科同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铭叶电子有限公司
52	天枢系列高速SINGLE PASS热转印喷墨数码印花机设备	天枢系列高速SINGLE PASS热转印喷墨数码印花机(天枢1800)	北京博源恒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金蟒泓润数码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53	印刷机械成套装备BEIREN B546—4	卷筒纸平版书刊印刷机BEIREN B546—4	北人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民族印刷厂

序号	首台(套)项目名称	首台(套)装备名称	申报单位名称	使用单位名称
54	半导体工艺设备前端系统	半导体工艺设备前端系统(EFEM System)	北京锐洁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华海清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55	半导体设备用可变指间距的五指机械手	五指机械手	北京锐洁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56	金属板带粉末静电喷涂自动化生产线	金属板带粉末静电喷涂自动化生产线	北京星和众工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东冶金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7	光刻机投影物镜零件超精密数控卧轴圆台磨床	光刻机投影物镜零件超精密数控卧轴圆台磨床 PMT U1TRA 700VG CNC	北京博鲁斯潘精密机床有限公司	长春国科精密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58	双轨式钢轨超声波探伤项目	双轨式钢轨超声波探伤仪	北京地平线轨道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利德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59	500kW 移动式磁悬浮飞轮储能应急电源车	500kW 移动式磁悬浮飞轮储能应急电源车	北京泓慧国际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四川中海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60	动车组在线移动式轮辋轮辐智能探伤设备	动车组在线移动式轮辋轮辐智能探伤设备(SU-3)	北京新联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鲁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61	昆明市轨道交通5号线蓄电池机车项目	蓄电池机车	北京北交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利德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62	城市轨道交通远程运维巡检智能化装备	运维巡检智能化装备系统	北京瑞途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63	营业线安全管控信息系统	营业线安全管控信息系统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64	新一代中压能馈型牵引供电系统	新一代中压能馈型再生制动能量吸收装置	北京千驹驭电气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地铁二号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65	燃料电池电堆组装自动化生产线	燃料电池电堆组装自动化生产线	北京华胜信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东方电气(成都)氢燃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66	无人驾驶软硬件系统	无人驾驶软硬件系统	北京主线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67	矿用车无人化系统	矿用车无人化系统	北京踏歌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首台(套)项目名称	首台(套)装备名称	申报单位名称	使用单位名称
68	Z-Pin 生产与植入专用设备	Z-Pin 生产与植入专用设备	北京东晟新锐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基础技术研究院
69	环境模拟试验隔振系统	环境模拟试验隔振系统(规格型号:14.8 * 6.5m)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上海微小卫星工程中心
70	随动控制系统试验台	随动控制系统试验台	北京品创联拓科技有限公司	庆安集团有限公司
71	双曲线一号运载火箭发射	双曲线一号遥二运载火箭(SQX-1 Y2 运载火箭)	北京星际荣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紫微宇通科技有限公司
72	神经外科手术导航定位系统	神经外科手术导航定位系统	北京柏惠维康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云慈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73	可变角双探头单光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成像设备	可变角双探头单光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成像设备(NET632)	北京永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五四一总医院
74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InsitumCT 768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InsitumCT 768	赛诺威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颐普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5	神经外科机器人手术导航定位系统	神经外科机器人手术导航定位系统(型号:SR1)	华科精准(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
76	肿瘤微创高低温消融治疗系统(简称低温冷冻手术系统)	低温冷冻手术系统 HYG KB-II 一次性使用无菌冷冻消融针 HYG KBD-II	海杰亚(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北京美德佳科技有限公司
77	全自动中药调剂系统生产线	全自动中药调剂系统生产线(型号:MD6400,规格:实现400 味饮片自动调剂)	北京和利康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了未元制药有限公司

